

2022年于田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1.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2.执法权限：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辖区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防火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等职责。

3.执法区域：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4.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
侯宏超	男	31110724001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阿卜力米提·阿卜杜外力	男	31110724002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古丽尼沙·买提努尔	女	31110724003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买买提明·买提卡司木	男	31110724004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艾买尔江·阿不都艾尼	男	31110724005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萨依普加玛丽罕·木塔力普	女	31110724006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阿瓦尼萨汗·麦麦提明	女	31110724007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阿不都力·阿不都拉	男	31110724008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屈美玲	女	31110724009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胡小龙	男	31110724011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麦提托合提·奥布力卡斯木	男	31110724012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帕提古丽·巴克	女	31110724013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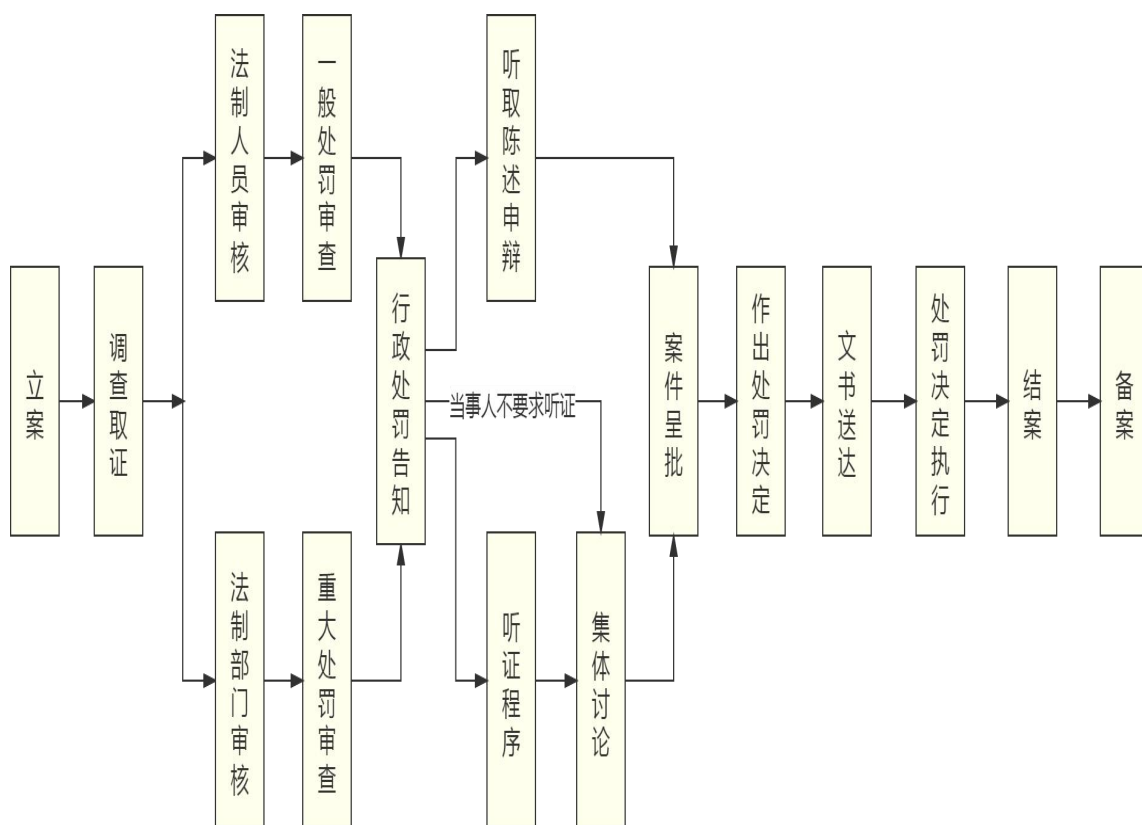
二、执法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9、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1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1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1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17、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20、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 2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2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2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2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26、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执法程序：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



四、执法结果:依法对辖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五、救济方式:申请人可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应急管理局(于田县建德路8号人民政府一楼)

邮编: 848400

电话: 0903-6811539

七、受理反馈程序:受理投诉→立案(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调查取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